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簡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下稱「運輸署」)現邀請符合資格的出租車營辦商申請行走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下稱「香港配額」)。是次發放的香港配額總數為 60 個。香港配額只可經大橋往來香港及澳門，而不可進出內地口岸。
2. 大橋的具體開通日期以三地政府正式公佈的日期為準。
3. 跨境出租車行駛大橋須繳付人民幣 150 元的單程通行費。

申請日期

4. 香港配額的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包括起止兩日)。

申請資格

5.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的營辦商均可提交申請。
 - (A) 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
 - (i) 具備至少兩年(由截止申請日起計過往五年內)營運香港本地出租車服務的經驗(有關經驗會根據申請人以同一公司或個人名義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記錄為準)；及
 - (ii) 在過往兩年(由截止申請日起計)申請人並沒有因違反出租汽車許可證條件而被取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記錄。
 - (B) 跨境出租車營辦商：
 - (i) 具備至少兩年(由截止申請日起計)營運跨境出租車服務的經驗或曾持有粵港跨境出租車配額至少兩年(由截止申請日起計)；及
 - (ii) 在過往兩年(由截止申請日起計)申請人並沒有因違反出租汽車許可證條件而被取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記錄，以及並未有因營運跨境出租車服務違規而遭粵方或港方政府發出警告信或暫時吊銷/取消配額。
6. 運輸署在審批是次申請時，會按申請人的資格，並根據下文第(17)至(18)段所列的分發配額安排，發放香港配額。
7. 申請人只可以「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或「跨境出租車營辦商」資格遞交申請表。**如重覆申請，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申請上限

8. 跨境出租車營辦商及本地出租車營辦商所獲分發的香港配額各佔一半(即各 **30 個**)。
9. 每名申請人可申請的香港配額數目為 **1 個或以上**，惟不得超逾上述第 8 段可供申請配額總數(即 30 個)的百分之五十(即 **15 個**)。

申請程序

10. 申請人必須向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邊界組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23A-528 室) 遞交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註明是以「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或「跨境出租車營辦商」的資格提交申請。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11.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申請表的限期將會順延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正。
12. 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請注意，以任何其他形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13. 於申請表格中，除了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及第七部分必須填寫外，如欲以「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的資格申請，請填寫表格的第三部分；如欲以「跨境出租車營辦商」的資格申請，請填寫表格的第四部分，申請人不可同時填寫第三及第四部分。
14. 申請人必須用不脫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格，小心填妥後遞交運輸署，交回的表格不能再作更改。運輸署會以申請人在上述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所交回的申請表格內載列之資料，來考慮每宗申請。申請人在申請限期之後所提交的任何補充資料或修改任何申請內容，概不受理，惟運輸署在截止申請限期之後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外。
15. 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註明以「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或「跨境出租車營辦商」的資格提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則該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16. 運輸署並無責任接受任何一份申請，亦毋須為不成功的申請提出理由。如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詳或不正確，則該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分發配額安排

17. 一半的配額(即 30 個)分發予跨境出租車營辦商，而另一半(即 30 個)會分發予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
18. 如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所申請的配額總數未有超出上限 30 個，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按他們的申請數目獲發配額。如申請配額的總數超出 30 個，會因應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以平均分發或以公開抽籤方式分發配額，分發安排如下：
 - (a) 如申請人的數目少於可供申請配額的總數(即 30 個)，會以平均分發配額的方式處理。如再有剩餘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分發。
 - (b) 如申請人的數目超過可供申請的配額總數，則以公開抽籤方式分發。

配額年期及續期安排

19. 配額年期以批准信發出的日期起開始計算。所有配額有效期為三年，營辦商可申請續期一次，續期期限最多為三年，即配額的有效期最多為六年。當已續期一次的配額年期屆滿，運輸署會收回配額，重新公開分發，讓當時所有合資格的營辦商申請。營辦商須重新申請配額，申請資格及分發配額安排則按當時當局公佈為準。
20. 營辦商可於配額期滿前半年前申請續期。如營辦商在配額期滿前未有預留足夠時間提交續期申請，有關配額於年期屆滿後會暫時失效，營辦商必須暫停營運服務，直至運輸署發出評估結果及營辦商完全獲發所有牌證後，才可恢復營運。請注意：配額年期屆滿後才提交的續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21. 倘若營辦商在營運期內在香港境內因違反運輸署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 -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下稱「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附件一)中三項較嚴重的違規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即「在香港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本地出租汽車服務」、「招徠顧客」、「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而被法庭定罪或被運輸署署長取消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有關配額將不獲續期。如營辦商在配額有效期內沒有違反出租汽車許可證發證條件，或因違規而被定罪或取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事項不屬於上述三項嚴重的違規行為之一，配額將可在營辦商提出申請後自動獲得續期三年。
22. 倘若營辦商在營運期內在澳門境內因違反以下任何一項違規行為(即「在澳門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本地出租汽車服務」、「招徠顧客」、「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下稱「在澳較嚴重違規」)，且違規行為被澳方相關權限部門調查確定，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有關配額不會獲得續期，有關營辦商在其配額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可申請配額。如營辦商在配額有效期內沒有違反上述任何一項違規行為，配額將可在營辦商提出申請後自動獲得續期三年。

車輛安排

23. 獲發配額的營辦商可按配額數目，以同等數量並符合規格的私家車向香港運輸署申請提供港澳跨境出租車服務。運輸署會向有關私家車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營運港澳跨境出租車服務。
24. 用以提供出租車服務的私家車需要在兩地登記及領牌。香港跨境出租車須在澳門進行車輛首次登記，而無須進行物業車輛所有權登記，惟有關車輛不得在澳門轉讓或買賣。香港跨境出租車於首次進入澳門前須向澳門交通事務局申請臨時入口及填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之進口准照，以及車輛首次登記註冊，獲審批後，車輛裝上臨時號牌方可進入澳門，上述車輛須在申請首次登記註冊有效期内前往澳門交通事務局路氹汽車檢驗中心進行檢驗，檢驗合格並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後才獲發澳門車輛登記摺（須自行訂製及安裝澳門規格車牌）。
25. 申請跨境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的應課稅值須超過港幣 30 萬元。在申請跨境出租汽車許可證時的車齡，由以「全新車輛」在香港及澳門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應少於 7 年(即車齡為 6 年或以下)；如車輛並非以「全新車輛」在香港及澳門首次登記，則申請時車齡應距「出廠年份」不多於 6 年。

其他重要事項

經營範圍

26. 配額只可經大橋往來香港境內與澳門境內，不得經香港進入深圳，或經澳門進入珠海提供服務。此外，亦不得於香港境內或澳門境內提供非過境性質的本地出租汽車服務。

服務規管安排

27. 每個配額可以讓營辦商營運一輛跨境出租車，出租車每天進出境次數沒有限制。
28. 跨境出租車分別在香港受到《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D 章)及「出租汽車許可證」發證條件、以及在澳門受到《道路交通法》、《陸路跨境客運規章》及現有或將來公佈有關交通管理的法例規管。根據「出租汽車許可證」發證條件，跨境出租車服務只能以預約形式提供，並且不能「在香港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本地出租汽車服務」、「招徠顧客」、「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提供出租汽車服務」。此外，如跨境出租車在澳門境內出現違規情況(如經營境內客運)，將依從《陸路跨境客運規章》及相關法例的規定進行處罰。

29. 在營運期內如營辦商因違反出租汽車許可證發證條件中三項較嚴重的違規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即「在香港境內作非過境性質的本地出租汽車服務」、「招徠顧客」、「同時就一輛私家車向多於一位租用人分別收取費用以提供出租汽車服務」)，而被法庭定罪或被運輸署署長取消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在澳違反「在澳較嚴重違規」中的任何一項行為，而被澳方相關權限部門確定，會被暫時吊銷配額一段期限(約三至六個月)。如「許可證」被取消，相關配額亦被暫時吊銷，該出租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將會失效，不能過境進入香港。待暫時吊銷的期限完結，該營辦商才可以向香港運輸署申請新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此外有關配額不會獲得續期，有關營辦商在其配額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可申請配額。
30. 倘若營辦商違反出租汽車許可證發證條件，但有關行為不屬第 29 段所指三項較嚴重的違規事項之一，營辦商可能會被警告，屢犯者可能會被取消出租汽車許可證。如營辦商的出租汽車許可證被取消，而有關配額在暫時吊銷期滿後仍在有效期內，營辦商仍可以用持有的配額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運輸署會就有關申請作出考慮。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31. 營辦商在獲發香港配額後，須先到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為用作營運跨境出租車配額的車輛辦理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及過境服務分組辦理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手續。獲發配額的營辦商可按配額數目，以同等數量並符合規格的私家車向運輸署申請提供跨境出租車服務。營辦商必須獲得運輸署簽發的兩種許可證後，方可使用相關出租汽車提供跨境出租車服務。

營運安排

32. 營辦商在獲發香港配額後，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取得由運輸署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營運跨境出租車服務，否則可被取消配額。
33. 獲發香港配額的營辦商須分別在港澳兩地作商業註冊，並依照兩地的法律法規營運。港澳跨境出租車必須為右軸車輛，並須根據港澳兩地法規在兩地登記和領牌。獲發配額的營辦商須依澳門法律在澳成立至少有三名股東且資本額不少於澳門幣伍佰萬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從澳門《陸路跨境客運規章》的規定申領准照，以及完成相關車輛牌照手續。有關營辦商在澳申請陸路跨境客運准照及經營的條件的詳情見**附件二**。
34. 香港配額的跨境出租車須由香港司機駕駛(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符合港澳兩地對司機資格的規定。香港司機只要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便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須知

可於入境澳門 14 天內在澳門駕車，無須辦理任何手續；超過 14 天則只須到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作簡單登記（有關登記持有人每次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駕駛期間上限為一年）。

跨境出租車標誌

35. 營辦商必須在有關跨境出租車上，適當地張貼由兩地政府有關部門統一發放的「港澳跨境出租車標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衛星導航定位資料

36. 為配合澳方監察澳門境內客運營業車輛運作，於澳門境內營運的跨境出租車，營辦商須依照澳門交通事務局的要求提供車輛在澳門境內的衛星導航定位資料予澳方，並向澳門監管部門無償提供實時接駁訊號，以及相關接駁技術支援，以供澳方監管。有關詳情於獲發香港配額後可向澳門政府相關部門查詢。

車身上漆上公司名稱

37. 為配合澳方監察澳門境內客運營業車輛運作，根據澳門《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營辦商須在港澳跨境出租車車身兩側漆上在澳登記的公司全名，公司全名可以中文名稱清晰顯示，以供澳方監管。香港營辦商必須以中文公司全名顯示，字體的最低限度尺寸為 5cm 高及 4cm闊，文字之間的空隙為 1cm，澳方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營辦商微調字體尺寸，營辦商須預先將字體設計交澳方審批才可漆在車身上。有關詳情於獲發配額後可向澳門政府相關部門查詢。

大橋強風管理

38. 粵港澳三地政府正研究在強風時禁止車輛行走大橋。港澳兩地政府稍後會通知持有香港配額的營辦商有關安排。

查詢

39. 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聯絡運輸署庾嘉嘉女士（電話：(852) 3106 8430）或澳門交通事務局（電話：(853) 8866 6363）。

港珠澳大橋

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邊界組（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23A-528 室）遞交申請表格。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天文台在截止申請當天下午 5 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遞交配額申請表的限期將會順延至 **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申請人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以任何其他形式遞交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參閱申請須知。

請在遞交申請前確定下列事項：

- 已詳閱「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的申請須知
- 已填妥申請表格
- 已選擇以(1)「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或 (2)「跨境出租車營辦商」的資格提交申請
- 已夾附公司的以下文件：
 - 香港公司註冊登記證副本（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
 -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通訊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3) 公司註冊登記證編號： _____ (如適用，請附上有關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4)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請附上有關副本)

(5) 獲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6) 獲授權人士簽署： _____ (7) 職級/職位： _____

(8) 公司印章： _____ (如適用)

(9) 聯絡電話： _____

(10) 傳真號碼：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二部分：申請資格

選擇以下列(1) 或 (2) 的資格提交申請：

- (1) 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請填寫第三部分)

(2) 跨境出租車營辦商(請填寫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供以「香港本地出租車營辦商」的資格提交申請

申請人由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計過往五年內營運本地出租車服務的經驗

請列出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兩年或以上的車牌號碼：

申請人由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計過往兩年內被取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記錄

- 沒有

涉事出租車的車牌號碼：

研訊生效日期：_____

被取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號碼：
(如有需要，可另用紙張以相同格式填寫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四部分：供以「跨境出租車營辦商」的資格提交申請

申請人由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計過往營運跨境出租車服務的經驗

(I) 申請人現時持有粵港跨境出租車配額的詳情

行走的口岸		粵港跨境出租車配額數目
1.	落馬洲	
2.	沙頭角	
3.	深圳灣	

申請人由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計過往兩年內被取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記錄

沒有

有，詳細資料如下：

涉事出租車的車牌號碼：_____

研訊生效日期：_____

被取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號碼：_____

(如有需要，可另用紙張以相同格式填寫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五部分：申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的數目

本人/本公司現申請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總數目： 個。

第六部分：有關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的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當我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分發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後，將由 _____⁽¹⁾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申請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下稱「出租汽車許可證」)，以營運有關配額。

我們清楚明白，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公司須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有效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登記證。而所有用作營運獲發配額的車輛亦由上述公司所擁有。我們亦清楚明白，如上述公司在營運有關配額時違反任何兩地政府有關配額營運的要求，有關配額可能會被取消。如上述公司違反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條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亦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檢控或取消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

我們已備悉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設有年期，並已詳閱列於申請須知的續期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第七部分：聲明

我們特此聲明，據我們所知以上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詳盡確實。我們已詳閱「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的申請須知，並確認接受及同意申請須知中所述的所有安排。

我們清楚明白，如本公司在營運有關配額時違反任何兩地政府有關配額營運的要求，有關配額可能會被取消。如本公司有違反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條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亦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檢控或取消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

申請人 / 公司
(簽署⁽²⁾及公司印章)

日期 : _____

- 註 : (1)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證或/及公司註冊證明書，並且是用作營運跨境出租車配額的私家車的登記車主。申請人/公司須提交商業登記證或/及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2) 須由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出租車配額(香港配額)申請**

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運輸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申請人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及
- (c) 方便運輸署與申請人聯絡。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人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申請人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下列人士/部門公開：

- (a) 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以及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申請人有權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申請人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5.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23A-528 室，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2 收啓（電話：3106 8430）。